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函

编号: AJINW99Z2020Q000942H

荣成好运角坤晟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山东荣成龙须岛客栈项目1#、9#楼外墙装饰工程项目投标,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即2020年10月13日后至2021年02月12日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投标人中标后不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险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函的生效

本保险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2020年10月12日

(Han Dong)

General Manager